

第一章、研究背景、動機與目的

人若缺少了一份獨特性，只會隨波逐流，輕易否定自己存在之價值，甚至不尊重自己之生命。教育工作者應仔細地深思，是否曾經教過學生，何謂生命？生命之價值觀有那些？積極推動生命教育，可促使生命價值觀的內化。生命的存在具有主觀性與獨特性，它會因時因地因人而隨時改變，無論人的年齡信仰為何，皆具有生命意義與使命待完成及實現。誠如國外學者 Frankl (1963) 呼應尼采所提出的參透為何才能迎接任何 (He who has a why to live for can bear with almost any how)。「有愛，就有奇蹟；有呼吸，就有希望！」這乃是朱仲祥生前最喜歡說的一句話，此句話非常值得世人省思。從小罹患肌肉萎縮症的他，一旦逢人便熱切地向他人訴說自己如何與病魔搏鬥，如何從孤獨與絕望中站起來。為了鼓勵世人勇於向生命挑戰，他總是滔滔不絕地傳遞熱愛生命的精神。

然則，台灣地區近幾年來先後面臨全球化的經濟不景氣、九二一地震的災變、桃芝颱風災害、美國九一一事件及華航 611 班機落海與 SARS 風暴等天災人禍。失業人口增加，自殺、他殺、吸毒、抽菸、酗酒人口遽增。人們的生活面臨前所未有之不安與恐慌。根據台灣地區生命統計，民國九十二年十大死因之統計資料顯示，因自殺而死亡者佔全人口死因之第九位，佔十四歲以下少年之死因之第十三位，卻佔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年死因之第三位。因他殺而死亡者，佔十四歲以下少年死因之第六位，佔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年死因之第五位。而因事故傷害死亡者，佔全人口死因之第四位，卻佔青年、少年死因之第一位(行政院衛生署，民 93)。國內外的研究均認為偏差行為的防治，從國小開始最為顯著。因此，從預防勝於治療的觀點，生命教育應從小開始；從亡羊補牢的角度，成人也需要生命教育。此外，根據實證研究的結果，不論學業成就的好壞，每一個學童都需要生命教育；學習生命教育課程，學童就會獲得許多不同的改變(黃麗花，民 90)。為了幫助人們對生命有更多的認識，

更尊重與珍惜生命，生命教育極為重要。然而，生命教育的推動除應講求效果，更應講求效率，否則所有的無助發生將快速增長。

生命教育為教育部近幾年來之施政重點，教育部曾志朗前部長於民國元年二月二日宣布：新世紀的第一年二〇〇一年是我國「生命教育年」，全力推動生命教育，其目的在提醒教育界重視學生價值觀改變，關心全人發展。認為生命教育是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，生命教育的推動，絕對是教育改革最核心的一環（曾志朗，民 88）。其實早於一九九八年秋季，生命教育即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省屬中等學校開始推動。精省後中央政府鑒於其重要性，遂於 2000 年 8 月，由教育部廣邀專家學者組成「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」。教育部曾志朗前部長指出，未來生命教育課程內容包括人際關係、倫理、生死學、宗教、殯葬禮儀等五大項；中小學以活動來進行，大學列入通識教育課程，師資培育機構也有配套的教育學程。九年一貫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，其中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」實施要點中，十項指定內涵的第二項是為「生命教育活動」。其後教育部又函頒《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劃(九十至九十三年度)》(教育部 2001)，作為政策推行的依據。然而，目前台灣生命教育課程在內涵釐清、實施策略等方面皆未達共識，以致於在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規劃、課程標準、教材研發、師資培育及辦理相關活動上因缺乏明確之核心目標，而未能做整體性及系統性之規劃，亦造成政策推動與理念之宣導難以達到階段性之延續。因此針對研究緣由中所述諸問題，有必要群策群力，共同建立明確的生命教育核心概念及系統架構，釐清相關單位在生命教育工作上的角色及權責，擬定生命教育永續發展之發展策略。

近幾年來國內雖有一些學者先後加入生命教育的相關研究，但仍待積極開發。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五年將納入生命教育於高中職選修課程中，現今應盡快建構出生命教育的核心概念，落實生命教育能於在國民教育中，以進一步的與高中職生命教育選修課程做一銜

接，是本研究動機之一。

二十一世紀將是一個更為尊重生命與人文世紀，生命教育將成為每一個人所應終身學習的課題，故生命教育的推動是時代所需。唯有落實生命教育，建構對自己生命喜愛與負責的態度，才能促使人們心靈的提升，進而改善社會偏重物質層面的發展。人們能認同生命教育，生命教育才能普遍的持續的被推行。然而，生命教育之核心概念與內涵意見分歧，於推廣上容易造成困惑，因此建構生命教育之內涵及核心概念，建立明確共識是本研究動機之二。

依據上述研究背景及動機，本研究有三個研究目的：

1. 考量社會及教育環境，建構及策訂推動生命教育之內涵及核心概念，建立明確共識。
2. 整體規劃推動生命教育之系統架構，釐清相關單位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上之角色及權責，以期有效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。
3. 擬訂推動生命教育永續之發展策略。